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0356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43020011202400502 |
| 合同编号: | KY-PG-2024-188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京坤评报字[2024]0356号 |
| 报告名称: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769,023,4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5月17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陈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190092 肖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067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 | 9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9 |
| 二、评估目的 | 24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4 |
| 四、价值类型 | 25 |
| 五、评估基准日 | 25 |
| 六、评估依据 | 25 |
| 七、评估方法 | 2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
| 九、评估假设 | 39 |
| 十、评估结论 | 4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2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

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4]0356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1,486.42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5,243.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6,242.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6,375.91万元。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3,114.64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436.70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677.94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76,902.34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620016号带强调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为各方用于本次资产收购之目的）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二）重大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所有营业、办公区域均从第三方承租，且均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
| 1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5G-001-5G-208号 | 5,605.56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2 | 华南城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六层DH区之间 | 100.00 | 2023.07.16 至 2024.07.15 |
| 3 | 华南城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五层DH区之间 | 143.00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4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5D-004-5D-024、5D-037-5D-048号 | 1,020.25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5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 | 3,125.43 | 2024.02.21 至 |

| | | | | |
|----|-------------------|---|-----------------------------------|---------------------------|
| | 城（深圳）有限公司 | 区（二期）5层 5D-049-5D-066、 5D-070-5D-150号 | | 2026.02.20 |
| 6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 5D-001-5D-003、 5D-025-5D-036、5D-067-5D-069 | 457.66 | 2024.02.21至 2026.02.20 |
| 7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91号综合楼3# | 5,152.00 | 2018.07.15至 2024.07.14 |
| 8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91号综合楼1号 | 6,066.00 | 2023.03.01至 2026.07.15 |
| 9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91号综合楼2号及铁皮仓 | 综合楼2#： 60,062 铁皮仓： 1,806 | 2021.01.01至 2024.07.14 |
| 10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A栋宿舍 | 11,508.00 | 2021.01.01至 2024.06.30 |
| 11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B栋宿舍 | 11,508.00 | 2021.01.01至 2024.06.30 |
| 12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原港职工楼 | 20套员工宿舍及一楼整层 | 2021.03.15至 2024.07.15 |
| 13 | 东莞市恒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高丽工业区东莞星骏手袋有限公司厂区内A栋厂房 | 14,064 | 2021.04.01至 2026.03.31 |
| 14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71099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5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71085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6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71087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7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71101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8 |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506室 | 19.76 | 2023.12.01至 2024.11.30 |

| | | | | |
|----|--|---|-----------|---------------------------|
| 19 | 祝兰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号1幢18层1814号 | 87.03 | 2023.12.01至 2024.11.30 |
| 20 |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 钰A2栋506和507号 | 942.96 | 2021.12.05至 2024.12.04 |
| 21 | 西安高新区智慧谷 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西区2层 | 971.99 | 2024.04.01至 2025.03.31 |
| 22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 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 区桥蛟西路91号综合楼4# | 19,376.00 | 2018.07.15至 2024.07.14 |
| 23 | HIGHMARKS (OVERSEAS) INDUSTRIAL CO.,LTD | 香港葵涌葵丰街41-45号安福 工业大厦04/FA室 | 182.55 | 2022.12.10至 2024.12.09 |
| 24 | CYBE | 14 rue Jules Verne 63100 Clermont Ferrand France | 3,809.00 | 2016.05.12至 2025.05.11 |
| 25 | Amelia SEGUIN | 2 rue gutenber 63100 clermont ferrand France | 1,800.00 | 2018.07.01至 2027.06.30 |

本次评估假设各场所均能正常续租，未考虑无法续租的情形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租赁物业可能产生的产权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
| 1 | 案号：(2024)粤03民初1615号；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漫天飞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被告一）、Amazon Europe Core S.à.r.l（被告二）；AmazonEuS.à.r.l（被告三）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7,614,400.79元 |
| 2 | 案号：23-cv-12587； 案由：专利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MOBILE PIXELS IN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元 |
| 3 | 案号：23-cv-22812； 案由：外观专利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Kaiquan Huang（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元 |

| | |
|----|---|
| 4 | 案号：无； 案由：资金被冻结；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32家店铺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PalPay公司（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201,205.53元 |
| 5 | 案号：21-cv-03847； 案由：资金被盗；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谢丹（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20,338,712.50元 |
| 6 | 案号：- 案由：资金被盗；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谢丹（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 |
| 7 | 案号：- 案由：资金被冻结；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2家店铺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亚马逊（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8,787,091.40元 |
| 8 | 案号：24-cv-2623 案由：商标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Draft Top, In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元 |
| 9 | 案号：24-cv-0685 案由：版权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Epoch Company, Ltd（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元 |
| 10 | 案号：24-cv-02063 案由：版权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The AL Agnew Collection LL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元 |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未决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2024年1月2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7,0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0356号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华凯易佰”）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通拓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5008653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华凯易佰；证券代码：300592；证券类别：深交所创业板A股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28917.56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经营期限：2009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创源路8号华凯文化科技园1、2栋1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国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6283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志龙

注册资金：4786.80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9日

经营期限：2004年06月09日至5000年01月01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5G-155-5G-165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2.历史沿革

（1）2004年6月公司成立

2004年6月2日，通拓科技股东廖新辉、李雪花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廖新辉 | 50.00 | 50.00 |
| 2 | 李雪花 | 50.00 | 50.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李雪花与邹春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李雪花持有的通拓科技38.89%的股权共38.89万元出资额，以6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春元。2015年4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廖新辉 | 50.00 | 50.00 |
| 2 | 邹春元 | 38.89 | 38.89 |
| 3 | 李雪花 | 11.11 | 11.11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3) 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通拓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00万元由廖新辉认缴1,600.00万元，邹春元认缴1,244.48万元，李雪花认缴355.52万元。2015年7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廖新辉 | 1,650.00 | 50.00 |
| 2 | 邹春元 | 1,283.37 | 38.89 |
| 3 | 李雪花 | 366.63 | 11.11 |
| | 合计 | 3,300.00 | 100.00 |

(4)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李雪花、廖新辉与通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李雪花持有的通拓科技11.11%的股权共366.63万元出资额，以366.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维投资；将廖新辉持有的通拓科技22.90%的股权共755.70万元出资额，以755.70万元转让给通维投资。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283.37 | 38.89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 | 34.01 |
| 3 | 廖新辉 | 894.30 | 27.10 |
| | 合计 | 3,300.00 | 100.00 |

(5) 2015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日，通拓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变更为3,483.33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3.3349万元由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65.0014万元，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8.333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283.3700 | 36.8431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32.2200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5.6737 |
| 4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14 | 4.7369 |
| 5 |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8.3335 | 0.5263 |
| | 合计 | 3,483.3349 | 100.00 |

(6) 2015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3349万元变更为3,554.42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0885万元由深圳纵联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283.3700 | 36.1063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31.5756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5.1602 |
| 4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14 | 4.6421 |
| 5 | 深圳纵联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2.0000 |
| 6 |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8.3335 | 0.5158 |
| | 合计 | 3,554.4234 | 100.0000 |

(7) 2016年8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54.4234万元变更为3,949.3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4.9360万元由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78.9872万元，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

缴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84.9112 万元，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9.2404 万元，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53.316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283.3700 | 32.4956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8.4181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2.6442 |
| 4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14 | 4.1779 |
| 5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2.1500 |
| 6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2.0000 |
| 7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8000 |
| 8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9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0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1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53.3164 | 1.3500 |
| 12 |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8.3335 | 0.4642 |
| | 合计 | 3,949.3594 | 100.0000 |

（8）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 1.285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 1.285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 0.2571%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 1.35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0.142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0.142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0.0286% 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0.15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

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1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283.3700 | 32.4956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8.4181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2.6442 |
| 4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2.1500 |
| 5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2.0000 |
| 6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8000 |
| 7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8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9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0 |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1 |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6.4054 | 1.4282 |
| 12 |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6.4054 | 1.4282 |
| 13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3164 | 1.3500 |
| 14 |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1.2837 | 0.2857 |
| | 合计 | 3,949.3594 | 100.0000 |

(9) 2016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春元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1.157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1.157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0.231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通拓科技0.454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164.8892 | 29.4956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8.4181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2.6442 |
| 4 |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02.1005 | 2.5852 |

| | | | |
|----|------------------------------|------------|----------|
| 5 |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2.1005 | 2.5852 |
| 6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2.1500 |
| 7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2.0000 |
| 8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8000 |
| 9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0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1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2 |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5000 |
| 13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3164 | 1.3500 |
| 14 |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4227 | 0.5172 |
| 15 |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516 | 0.4545 |
| | 合计 | 3,949.3594 | 100.0000 |

（10）2016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49.3594万元变更为4,218.63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9.2745万元由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9.7582万元，深圳市能海栖凤梧桐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89.7582万元，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17.9516万元，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806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164.8892 | 27.6129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6.6041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21.1988 |
| 4 |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5479 |
| 5 |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5479 |
| 6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2.0128 |
| 7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1.8723 |
| 8 |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71.8065 | 1.7021 |
| 9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6851 |
| 10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4043 |
| 11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4043 |
| 12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4043 |

| | | | |
|----|----------------------|-------------------|-----------------|
| 13 |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4043 |
| 14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3164 | 1.2638 |
| 15 |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4227 | 0.4841 |
| 16 |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516 | 0.4255 |
| 17 |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9516 | 0.4255 |
| | 合计 | 4,218.6339 | 100.0000 |

（11）2017年1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18.6339万元变更为4,757.18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8.5490万元由张智林认缴359.0327万元，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179.5163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164.8892 | 24.4870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3.5922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18.7989 |
| 4 | 张智林 | 359.0327 | 7.5472 |
| 5 |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0330 |
| 6 |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0330 |
| 7 |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 179.5163 | 3.7736 |
| 8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1.7849 |
| 9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1.6604 |
| 10 |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71.8065 | 1.5094 |
| 11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4943 |
| 12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2453 |
| 13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 59.2404 | 1.2453 |
| 14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2453 |
| 15 |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2453 |
| 16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3164 | 1.1208 |
| 17 |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4227 | 0.4293 |
| 18 | 深圳纵联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516 | 0.3774 |
| 19 |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9516 | 0.3774 |
| | 合计 | 4,757.1829 | 100.0000 |

（12）2017年2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57.1829

万元变更为 4,786.80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6202 万元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通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春元 | 1,164.8892 | 24.3354 |
| 2 | 通维投资 | 1,122.3300 | 23.4463 |
| 3 | 廖新辉 | 894.3000 | 18.6826 |
| 4 | 张智林 | 359.0327 | 7.5005 |
| 5 |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0081 |
| 6 |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1.8587 | 4.0081 |
| 7 |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 179.5163 | 3.7502 |
| 8 |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84.9112 | 1.7739 |
| 9 |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8.9872 | 1.6501 |
| 10 |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71.8065 | 1.5001 |
| 11 |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885 | 1.4851 |
| 12 |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9.2404 | 1.2376 |
| 13 |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2376 |
| 14 |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2376 |
| 15 |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2404 | 1.2376 |
| 16 |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3.3164 | 1.1138 |
| 17 |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6202 | 0.6188 |
| 18 |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4227 | 0.4266 |
| 19 |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516 | 0.3750 |
| 20 |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9516 | 0.3750 |
| | 合计 | 4,786.8031 | 100.0000 |

（13）2018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义务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述交易双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拓科技所有股东合计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00%股权。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了华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1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通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4,786.8031 | 100.00 |
| | 合计 | 4,786.8031 | 100.00 |

（14）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

自前次变更后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4,786.8031 | 4786.8031 | 100.00 |
| | 合计 | 4,786.8031 | 4,786.8031 | 100.00 |

3.产权架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33家、参股子公司1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
| 1 | 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 | 100% | 132,000,000.00 港币 |
| 2 | 深圳通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万元 |
| 3 | 深圳前海通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万元 |
| 4 | 深圳市通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5 | 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6 |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3,100.00 万元 |
| 7 | 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8 | 广州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9 | 东莞市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10 | 深圳市海天通达网络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11 | 深圳市通拓信息技术网络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12 | 义乌市通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万元 |
| 13 | 杭州拓菲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万元 |
| 14 | 深圳力克渣打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15 | 深圳古思凯模型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16 | 湖南雁拓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万元 |
| 17 | 共青城通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 | | |
|----|--|------|------------------|
| 18 | 深圳市迪科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19 | 深圳市锐轲墨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0 | 深圳罗丝米时尚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1 | 深圳市漾格儿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2 | 深圳市颖隆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3 | 深圳市鑫维一加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4 | 深圳蓝迪威斯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5 | 深圳市瀚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6 | 深圳市路西卡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万元 |
| 27 | 深圳市海乐购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10.00 万元 |
| 28 | 澳門藍博萬電子一人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澳门币 |
| 29 | 澳門拓鴻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澳门币 |
| 30 | 澳門宇拓科技一人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澳门币 |
| 31 | 海南金拓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100.00 万元 |
| 32 | HK TONGCHUANG E-COMMERCE LIMITED (香港通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100% | 18,840,000.00 美元 |
| 33 | 常州市通苏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万元 |
| 34 | 北京拓非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 50% | 600.00 万元 |

主要主体公司基本职能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总体经营管理主体，承担各公司管理以及境内采购商品功能；

(2) TOMTOP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子公司，作为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运营主体，承担销售及收款功能；

(3) 深圳通网供应链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易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通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通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作为供应链主体，承担仓储物流功能；

(4) 深圳市通拓信息技术网络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作为信息技术主体，承担公司信息系统技术研发及维护功能；

(5) 深圳通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业务采销主体，承担采购海外商品以及境内或境外销售该类商品功能；

(6) 其他子公司：作为店铺运营类主体，承担店铺运营及结算功能。

4.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报表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项目/报表口径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 总资产 | 176,161.51 | 123,731.49 | 138,144.03 | 123,403.25 | 121,486.42 | 123,114.64 |
| 总负债 | 55,045.30 | 19,603.51 | 51,888.63 | 19,389.01 | 45,243.60 | 18,436.70 |
| 所有者权益 | 121,116.22 | 104,127.97 | 86,255.40 | 104,014.24 | 76,242.82 | 104,677.94 |
| 归母所有者权益 | 121,202.89 | | 86,367.98 | | 76,375.91 | |
| 报表期间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 项目/报表口径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营业收入 | 552,580.32 | 72,103.03 | 344,709.61 | 34,004.52 | 341,300.63 | 20,203.25 |
| 净利润 | -61,547.37 | 4,940.05 | -31,042.70 | 7.16 | -10,012.58 | 663.71 |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①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②营业周期：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③记账本位币：被评估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④收入确认：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者第三方销售平台（如亚马逊、亿贝、速卖通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并与公司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⑤存货：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⑥税项

I.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3%、6%、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1%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II. 税收优惠

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日后三年期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5.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待出售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涵盖仪器仪表及工具、户外运动、家居及园林、办公文教及乐器等品类。库存商品主要存放于境内东莞仓库、境外 FBA 仓库以及其他境外仓库。大部分存货保存状态较好，可正常销售；部分商品有滞销情况。

（2）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仓储设备、汽车、办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设备类固定资产均放置在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和仓库内，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经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资产评估师识别，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7 项外购办公软件、124 项软件著作权资产、70 项专有技术、54 项专利资产、690 项商标资产以及 89 项作品著作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且权证显示该批资产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购软件

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申报评估的外购软件共计 7 项，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的外购财务及公司管理及系统安全软件。

②软件著作权资产及相关专有技术

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申报评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24 项、专有技术共计 70 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所

有软件著作权资产及相关专有技术均为被评估单位及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该批软件著作权涉及被评估单位运营各环节中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及信息技术，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采购、库存、销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③专利资产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评估的境内专利资产共计24项，申报评估的境外专利资产共计30项，专利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控股公司。专利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销售商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目的是对销售商品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

④商标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商标资产共计 690 项，其中境内商标资产共计 250 项，境外商标资产 440 项，商标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商标资产广泛运用在被评估单位的销售产品包装和线上产品介绍刊登中，主要目的是对销售商品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防止侵权。

⑤作品著作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作品著作权资产共计 89 项，作品著作权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或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作品著作权资产广泛运用在被评估单位的销售产品外观设计和产品介绍刊登中，主要目的是对销售商品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防止侵权。

6.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围绕跨境电商板块展开，依托自主品牌+自建平台+自建 ERP+自营海外仓，以 TOMTOP 垂直站和 Amazon、Walmart、AliExpress、Mercado Libre 等数十个全球知名电商平台为载体，采用买断式自营、代理分销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销售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品类主要包括仪器仪表及工具、户外运动、家居及园林、办公文教及乐器等。业务模式简要介绍如下：

（1）品类开发模式

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开发品类及挑选商品。基于销售端数据分析的主动开发模式：广泛运用各类数据，分析确定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待开发商品。新产品通过立项审批后，商品中心会挑选合适的供应商或 ODM 制造商对产品进行开发。基于供应商的推荐开发模式：供应链前端的供应商会主动向公司推荐当前市场热销的高频消费产品，公司就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审核、成本分析及市场调研等工作，确定

是否向市场推出该类产品或是否对产品进行创新处理后再推向市场。两类开发模式共同运用、相互补充，将更有针对性的开发符合消费者偏好的优质产品。

（2）采购模式

以保持商品供需平衡为原则，头部 SKU 集中采购议价，腰部及以下 SKU 柔性供应链模式，小批量多频次，控制整体库存结构，确保库存周转天数良性，降低资金占用。公司采购管理系统会参考单个 SKU 历史销量走势、商品特点、到货时间、未来销量趋势等信息为每个 SKU 设定安全库存数，当 SKU 被销售出去后便会相应减少存货量，单个 SKU 库存数量接近安全库存数时，ERP 系统会对提示对该 SKU 进行补充采购。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资金结算等活动均通过 ERP 系统中相关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采购活动的信息化管理。

（3）销售模式

采用买断式自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方式运营，通过第三方电商及自建电商平台，以网上零售的方式将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在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同时，也积极打造自建电商平台；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不同电商平台在目标客户、平台定位、服务地域等维度比较优势，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销售平台，以优化销售渠道。通过品类聚焦，目前逐步形成了以仪器仪表及工具、户外运动、家居及园林、办公文教、乐器工具等为主的十余种品类，近十种商品。

（4）物流模式

物流中心主要负责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公司在深圳、东莞等地拥有国内仓库，在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地拥有海外仓库。信息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订单特点和需求设计最优化的物流解决方案，采用包括快递、专线、海外仓和邮政小包等多种物流方式直接配送商品给终端客户，或通过海外仓备货后发送给终端客户，已合作的物流渠道超过 100 家，仓储采用租赁仓库自营模式、FBA 模式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模式相结合、国内仓库与海外仓库相结合的仓储模式。发货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外包配送模式，包括国内仓库发货模式和海外仓发货模式两大类。

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人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1,486.42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5,243.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6,242.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6,375.91万元。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3,114.64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436.70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677.94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16 号带强调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为各方用于本次资产收购之目的）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考上述内容“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二）被评估单位概况5.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师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师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师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师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自2016年9月8日起公布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自2023年2月17日起公布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9.其他准则。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出资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的无形资产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6.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历史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4.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7.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8.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9.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1.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2.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3.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iFinD金融终端数据；
- 4.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主要业务为跨境电商出口零售，从近几年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营收规模短期下降后趋于平稳，业绩亏损持续缩小，整体经营状况逐步改善，未来收益及对应的各类风险可以合理预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交易活跃且上市公司较多，具备足够数量的交易案例及上市公司，但近期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均类似的交易案例及上市公司较少，不能获取足够数量的市场法所需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估资产可根据财务资料及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可以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

料的基础上估算经济使用年限等重要参数，进而估算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五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时期。自2029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的分析，选择稳定增长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永续期价值时，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收益现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_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长期发展向好，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指标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

- R_e: 权益资本成本；
- R_f: 无风险收益率；
- β: Beta系数；
-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以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 应收及预付款项

委估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应收款项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预付款项以尚存权益确认评估值。

③ 存货

委估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其中绝大部分为拟进行线上跨境零售的商品，放置在国内仓库、国外 FBA 仓库以及其他海外仓。

资产评估师在核实账面记录的信息基础上，对国内仓库的存货数量及状况进行了监盘核实；对 FBA 仓库和其他海外仓库，通过取得第三方仓库平台仓储数据接口导出的明细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对若干重要海外仓库进行了存货抽查监盘。

经清查核实，大部分库存商品处于正常销售状态、进价稳定且库龄不长。对于库龄较长及有滞销状况的各类商品，通过与审计机构及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现场勘查及沟通，审定的存货账面价值已经考虑了合理的跌价准备，故以审定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④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增值税。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金额准确性，以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均正常经营。资产评估师首先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被评估单位对其各被投资单位投资比例、是否控制或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以及可获得的评估资料情况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①对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各公司进行单独评估，再将各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持股比例

②对无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获取到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营业执照、近期财务、经营状况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估算该笔投资评估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外部公司的小比例股权投资。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相关投资协议、财务凭证及章程等确定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该类投资，作为小股东可获取的被投资单位各项信息有限，但考虑到被投资企业仍维持正常经营，故采用成本法以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含设备及车辆，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①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I.通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i.设备购置价：对于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相同产品近期成交价格的设备，以该价格为基础估算购置价；对于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相同产品但可以获得相似或升级后款式的设备，以经调整的相似或升级后款式的设备近期成交价格估算购置价；对于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相同产品近期成交价格的设备，采用通过向经销商或厂家询

价方式获得购置价；对于无法获取合适的询价来源的设备，我们在确认其原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来估算其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

ii.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10%估算。

iii.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15%计费。

iv.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v.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前期费用，根据各设备具体情况预测。

II.小型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该类设备包括各种小型办公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具体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货架、桌椅等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一般购买价包含安装调试服务，故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闲置及待报废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市场回收价进行评估。

III.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

其中：

购置价：对于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相同产品近期成交价格的车辆，以该价格为基础估算车辆购置价；对于目前市场停产停售车辆，选取市场上最接近被评估车辆的在售车型，对其市价含税价进行功能性贬值后的价格为基础估算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2022 年第 27 号《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他类型汽车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I.对于大型机器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考虑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估算以下各系数成新率，进而估算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被评估单位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 代号 | 各系数调整范围 |
|------------|----|-------------|
| 设备利用系数 | C1 | (0.85—1.15) |
| 设备负荷系数 | C2 | (0.85—1.15) |
|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 C3 | (0.85—1.15) |
|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 C4 | (0.90—1.10) |
|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 C5 | (0.95—1.05) |
| 设备故障系数 | C6 | (0.85—1.15) |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II.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III.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综合考虑以三者中最合适结果作为车辆评估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成新率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3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3，底盘0.3，外观0.15，内饰0.1，电气系统0.15，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该成新率。即：

成新率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 0.3 + 底盘得分 × 0.3 + 外观得分 × 0.15 + 内饰得分 × 0.1 + 电气系统得分 × 0.15) × 100%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被评估单位评估经营场所基准日剩余租赁期内租金的现值。

资产评估师抽查原始发生凭证、租赁合同和期间支付凭证，核实了使用权资产的测算过程、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以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资产评估师识别确认的账面记录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多项外购财务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及作品著作权资

产。

①外购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外购软件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财务及管理软件，资产评估师通过收集相关购买合同与付款凭证，查阅了原始凭证，核实摊销政策，了解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以参考相同或类似软件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确认软件重置成本后，减去相关贬值以估算该类软件评估值。

②账内外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及作品著作权资产组合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外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及作品著作权资产等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自研管理软件、专利及商品销售相关外观专利、作品著作权等。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无形资产技术情况，核验专利证书，查阅年费缴纳情况，对所有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及作品著作权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因该部分资产作为一个无法分割的组合对通拓科技持续经营及获取收益起到重要贡献，故资产评估师将上述资产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是估算未来收益期内相关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

其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S_i}{(1+r)^i}$$

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K：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S_i：第i年的销售收入

n：无形资产的剩余收入贡献年限

r：无形资产对应的分成收益折现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新旧租赁准则税会差异形成的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计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资产评估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经审定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定并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估算各负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洽

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以及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海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 7.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可顺利续期，即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1,486.42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5,243.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6,242.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6,375.9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3,114.64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436.70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4,677.94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6,902.34万元，较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7,775.6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6.53%，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26.4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69%。

具体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变动额 | 增减变动率 (%) |
|----|-----------|-------------------|------------------|-------------------|---------------|
| 1 | 流动资产 | 98,543.82 | 98,543.82 |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24,570.82 | -3,204.78 | -27,775.60 | -113.04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9,282.29 | -8,920.86 | -28,203.15 | -146.26 |
| 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8 | 8.08 | - | - |
| 5 | 固定资产 | 911.53 | 1,197.59 | 286.06 | 31.38 |
| 6 | 使用权资产 | 27.56 | 27.56 | - | - |
| 7 | 无形资产 | 4,257.95 | 4,399.43 | 141.48 | 3.32 |
|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42 | 83.42 | - | - |
| 9 | 资产总计 | 123,114.64 | 95,339.04 | -27,775.60 | -22.56 |
| 10 | 流动负债 | 18,409.29 | 18,409.29 | - | - |
| 11 | 非流动负债 | 27.41 | 27.41 | - | - |
| 12 | 负债总计 | 18,436.70 | 18,436.70 | - | - |
| 13 | 所有者权益 | 104,677.94 | 76,902.34 | -27,775.60 | -26.53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4,479.00万元，较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30,198.94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8.85%，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896.9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4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考虑到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经营预测情况（包括销售计划、毛利率规划、资产更新计划等）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但跨境电商行业容易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及各国对华贸易政策变动的影 响，故基于历史及目前状态的预测数据未来可能因为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较大差异，进而对收益法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各资产、负债估值结果受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与预期情况差异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可靠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目的，故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通拓科

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76,902.3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620016号带强调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为各方用于本次资产收购之目的）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

（二）重大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所有营业、办公区域均从第三方承租，且均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m ² ） | 租赁期限 |
|----|-------------------|---|---------------------|-------------------------------|
| 1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 5G-001-5G-208号 | 5,605.56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2 | 华南城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六层DH区之间 | 100.00 | 2023.07.16 至 2024.07.15 |
| 3 | 华南城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五层DH区之间 | 143.00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4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 5D-004-5D-024、5D-037-5D-048号 | 1,020.25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5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 5D-049-5D-066、5D-070-5D-150号 | 3,125.43 | 2024.02.21 至 2026.02.20 |
| 6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 | 457.66 | 2024.02.21 至 |

| | | | | |
|----|-------------------|--|------------------------------------|----------------------------|
| | 城（深圳）有限公司 | 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 5 层 5D-001-5D-003、 5D-025-5D-036、5D-067-5D-069 | | 2026.02.20 |
| 7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 91 号综合楼 3# | 5,152.00 | 2018.07.15 至 2024.07.14 |
| 8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 91 号综合楼 1 号 | 6,066.00 | 2023.03.01 至 2026.07.15 |
| 9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 91 号综合楼 2 号及铁皮仓 | 综合楼 2#： 60,062 铁皮仓： 1,806 | 2021.01.01 至 2024.07.14 |
| 10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 A 栋宿舍 | 11,508.00 | 2021.01.01 至 2024.06.30 |
| 11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 B 栋宿舍 | 11,508.00 | 2021.01.01 至 2024.06.30 |
| 12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东莞星浩手袋有限公司宿舍生活区原港职工楼 | 20 套员工宿舍及一楼整层 | 2021.03.15 至 2024.07.15 |
| 13 | 东莞市恒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村高丽工业区东莞星骏手袋有限公司厂区内 A 栋厂房 | 14,064 | 2021.04.01 至 2026.03.31 |
| 14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71099 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 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5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71085 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 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6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71087 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 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7 | 浙江中国小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71101 号商位 | 66.80 | 2024.04.19 到期，续租合同正在办理中 |
| 18 |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506 室 | 19.76 | 2023.12.01 至 2024.11.30 |
| 19 | 祝兰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1 幢 18 层 1814 号 | 87.03 | 2023.12.01 至 2024.11.30 |

| | | | | |
|----|--|---|-----------|----------------------------|
| 20 |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 A2 栋 506 和 507 号 | 942.96 | 2021.12.05 至 2024.12.04 |
| 21 | 西安高新区智慧谷发展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西区 2 层 | 971.99 | 2024.04.01 至 2025.03.31 |
| 22 | 东莞市弘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高丽工业区桥蛟西路 91 号综合楼 4# | 19,376.00 | 2018.07.15 至 2024.07.14 |
| 23 | HIGHMARKS (OVERSEAS) INDUSTRIAL CO.,LTD | 香港葵涌葵丰街 41-45 号安福工业大厦 04/FA 室 | 182.55 | 2022.12.10 至 2024.12.09 |
| 24 | CYBE | 14 rue Jules Verne 63100 Clermont Ferrand France | 3,809.00 | 2016.05.12 至 2025.05.11 |
| 25 | Amelia SEGUIN | 2 rue gutenber 63100 clermont ferrand France | 1,800.00 | 2018.07.01 至 2027.06.30 |

本次评估假设各场所均能正常续租，未考虑无法续租的情形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租赁物业可能产生的产权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
| 1 | 案号：（2024）粤 03 民初 1615 号；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漫天飞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被告一）、Amazon Europe Core S.à.r.l（被告二）；AmazonEuS.à.r.l（被告三）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7,614,400.79 元 |
| 2 | 案号：23-cv-12587； 案由：专利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MOBILE PIXELS IN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 元 |
| 3 | 案号：23-cv-22812； 案由：外观专利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Kaiquan Huang（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 元 |
| 4 | 案号：无； 案由：资金被冻结； |

| | |
|----|--|
| |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32 家店铺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PalPay 公司（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201,205.53 元 |
| 5 | 案号：21-cv-03847； 案由：资金被盗；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谢丹（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20,338,712.50 元 |
| 6 | 案号：- 案由：资金被盗；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谢丹（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 |
| 7 | 案号：- 案由：资金被冻结；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2 家店铺公司（原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亚马逊（被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8,787,091.40 元 |
| 8 | 案号：24-cv-2623 案由：商标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Draft Top, In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 元 |
| 9 | 案号：24-cv-0685 案由：版权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店铺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Epoch Company, Ltd（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 元 |
| 10 | 案号：24-cv-02063 案由：版权侵权； 我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对方当事人及诉讼地位：The AL Agnew Collection LLC（原告）； 涉及标的金额（人民币）：14,600,000.00 元 |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未决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2024年1月2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7,000.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页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通拓科
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